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507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林宏儒即儒林商行(00000000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宏儒所有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巷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，並查詢債務人勞保、郵局、集保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路竹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